西安市长安区实验小学餐厅运转保障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实验小学

乙方：西安五倍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实验小学

乙方(供应商)：西安五倍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服务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实验小学

2、服务内容：西安市长安区实验小学教职工餐饮服务事项

3、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4、服务质量标准：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肆仟元整，（小写）￥1114000.00 元。

2、结算方式：教职工伙食补助为 880 元/月/人（其中财政承担 814 元，教职工个人承担 66 元），乙方严格按照标准为甲方教职工提供早餐、午餐、晚餐。每月 5 号甲乙双方核对上个月的教师就餐人数，经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为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进行餐费结算。

3、付款依据：合同、乙方提供的发票

户名：西安五倍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4MA6TX6625R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曲江支行

账号：129912116310101

第三条、就餐模式及餐标

1、就餐形式：以实际提供为准

2、合作方式：对外承包。

（1）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甲方人员就餐的费用；

（2)餐厅整体运营工作乙方全部负责,由乙方负责餐厅人员招聘、录用、低值易耗品及日常行政管理等具体运营工作，餐厅所需原材料采购由乙方直接采购，甲方指派一名监管人员与乙方餐厅负责人对接日常工作事务。

3、就餐标准：3 餐制。

早餐、午餐、晚餐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食谱，每餐确保营养均衡且与食谱一致。

第四条、检查与考核

1、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餐饮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同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当即刻进行整改。

2、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实行考核，对餐厅饭菜质量、口味、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检查,如连续两个月对乙方服务表现做出差评，甲方有权进行考核处罚责令整改。

3.合同期内，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月度考核不合格后，经甲方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整改不达标或连续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

（2）发生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等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3)因服务质量、经营管理等自身问题引发就餐人员群体性投诉、抗议等事件，影响甲方正常教学/办公秩序的。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乙方依法经营、必须履行合同，其中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

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过期、腐烂、变质食品，严禁不健康物品、食品、预制菜进入餐厅。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卫生状况以及采购、加工、质量、和设备操作规范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甲方监督管理工作并及时改进，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检或拒改。

4、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护餐厅治安秩序，应引导员工文明就餐，保持餐厅卫生，爱护公共财物，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5、发生水电气、设备故障，甲方应协助乙方及时安排维修处理。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着办好职工食堂，不断提高就餐满意率的共同目标，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建议，及时对食堂技术人员的工作进行调整。

2、乙方承诺在日常经营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地方现行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依照本合同约定开展供餐服务。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4、餐厅厨师根据就餐规模和餐费标准制定餐谱，考虑就餐人员的口味以及季节的变化，保证每周菜品不重复，每周五下班之前提前排好下周食谱并交给采购人审核、公示。遇传统节日、重大节日供应有关节日文化食品。

5、乙方负责水、电、气的购买及耗材的购买，在使用过程中做好安全管理，设备设施的正常维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应急准备，保障员工用餐。

6、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健全的防鼠、防蝇、防蚊、防蟑螂、防尘等措施，确保餐厅的食品卫生安全。

7、乙方有权要求就餐人员遵守餐厅制度，闲杂人员不得进入餐厅操作区域。

8、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完成所有涉及学校餐饮及日常餐厅的文字性资料，包括但不限制于检查类。

9、餐厅经营由乙方自负盈亏。

10、乙方餐厅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管理和相关培训，并负责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等。

第七条、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给守约方支付20%违约金。同时，违约方还需承担守约方因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

3、除因不可抗拒的事件外（如地震、水灾、旱灾、战争、政府禁令、罢工等），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经协商而中断合同的有效执行。

4、为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确保双方权益和商业秘密不受侵犯，双方均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任何一方允许，不得将对方商业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转载或公开给第三方，若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需承担相应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附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西安市长安区实验小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6.23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西安五倍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6.23